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書函

機關地址：10042 台北市中華路1段83號

承辦單位：綜計處 承辦人：孫維謙

電話： 分機：

##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12月4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0960093005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160次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陳主任委員重信、張副主任委員子敬、張委員景森、吳委員祥榮、林委員宗男、黃委員文雄、李委員武雄、顧委員洋、范委員光龍、林委員素貞、陳委員鎮東、李委員錦地、游委員繁結、鄭委員福田、林委員鎮洋、李委員育明、郭委員育良、林委員建元、黃委員乾全、陳委員光祖、郭委員鴻裕、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雲林縣政府、臺北縣政府、台塑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麥寮汽電股份有限公司、大連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長春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黃執行秘書光輝、符參事樹強、劉副處長宗勇、本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水質保護處、廢棄物管理處、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環境督察總隊、綜合計畫處

副本：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160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96 年 11 月 29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0 分

貳、地點：本署 4 樓第 5 會議室

參、主席：陳主任委員重信（張副主任委員子敬代） 紀錄：孫維謙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後附會議簽名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確認本會上次會議紀錄：

結論：第 159 次會議紀錄確認。

柒、一般性開發計畫核備事項：

第一案 國立清華大學仙宮校區開發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初審意見

(一)96 年 11 月 13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1. 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修正通過。
2. 請開發單位就下列事項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 (1) 應於基地西北角與中央谷地間建構生態系統完整性。
  - (2) 應敘明挖填土方估算及棄土處置方式。
  - (3) 應敘明施工及營運期間之監測計畫執行方式。
  - (4)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所提其他意見。

(二)擬依 96 年 11 月 13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審查會議結論 1、2 辦理。

二、決議：

(一)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修正通過。

(二)96 年 11 月 13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審查會議結論照案通過。

(三)放流水水質應維持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承諾。

## 第二案 觸口遊客服務暨行政管理中心開發許可申請案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 一、初審意見

(一)96年11月14日專案小組第4次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1. 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修正通過。
2. 請開發單位就下列事項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 (1) 環境監測計畫中，土壤監測項目之總氮改為氨氮。
  - (2) 應補充配水系統之規劃及配置。
  - (3) 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二)擬依96年11月14日專案小組第4次審查會議結論1、2辦理。

### 二、決議：

(一)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修正通過。

(二)96年11月14日專案小組第4次審查會議結論照案通過，並增列2(3)及調整原條次2(3)為2(4)。

增列2(3)為：「應補充觸口遺址後續處理計畫。」

(三)本案增加陳委員光祖為確認委員。

### 捌、討論事項：

## 第一案 台塑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一貫作業鋼廠建廠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 一、初審意見

(一)96年11月7日專案小組第5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 本案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建議應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其理由如下：

- (1) 目前雲嘉南空氣品質不佳，應再評估區域性空氣污染物涵容能力及減量改善措施，並將鄰近相關計畫之累積環境效應納入整體評估。
  - (2) 應提出詳細之健康風險評估相關資料。
  - (3) 應提出二氧化碳盤查之具體期程及減量計畫。
  - (4) 應再評估本案對於社會及經濟層面之影響。
  - (5) 應再詳細評估對海域生態（包含中華白海豚）及漁業資源之影響。
  - (6) 應再檢討廠區配置，並減少對區域排水之不利影響。
  - (7) 應考量提出具體之環境友善回饋計畫。
  - (8) 應加強與當地居民、團體溝通，以降低疑慮。
2. 本案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3. 與會人員如有其他意見欲列入初審會議結論，請於會後一週內提供書面意見，俾便彙整。

(二)擬依 96 年 11 月 7 日專案小組第 5 次初審會議結論 1 辦理。

## 二、決議：

- (一)本案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 (二)本案審查結論如 96 年 11 月 7 日專案小組第 5 次初審會議結論 1。
- (三)附帶決議：潘翰聲先生拒絕於案件議決時離席，干擾會議進行，本委員會以後不接受潘翰聲先生列席旁聽。

## 第二案 新民電力用戶服務及巡修中心暨附設地下配電變電設施聯合辦公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 一、初審意見：

- (一)鄭委員福田依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10 條規定自行迴避。

(二)96年4月30日專案小組第2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 本案建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1) 本大樓興建完成加入系統後，其低頻(60HZ)電磁場值應與鄰近之民宅建築物環境背景值相近，始得營運。

(2) 本大樓之電磁場監測點數、位置與監測數值，應統一明確揭示於監測看板。

(3) 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2. 開發單位應依本專案小組初審時所提之書面及口頭說明予以補充、修正下列事項，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1) 電磁場與健康風險相關文件，應再補充學術研究結果、國際管制現況等，以加強可信度與說服力。

(2) 說明筏基蓄水池之設置蓄水量及使用情形。

(3) 開挖產生棄土之處理方式與相關期程。

(4)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三)開發單位於96年9月14日函送補正資料至署，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其中臺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表示應再修正、黃委員乾全同意確認惟尚有修正意見。

(四)因適逢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改組，為使委員會運作順暢，經簽奉主任委員核可，爰於96年11月19日召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會前會(由郭委員育良召集)，結論如下：

1. 建議依96年4月30日專案小組第2次初審會議結論辦理。

2. 本案之雨水貯留計畫、噪音監測計畫及棄土之運輸規劃，尚須請開發單位補充、修正。

二、決議：

(一) 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二) 本案審查結論如 96 年 4 月 30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結論 1。

(三) 請開發單位補充、修正下列事項，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1. 應補充雨水貯留計畫、噪音監測計畫及棄土運輸規劃。

2. 應依臺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確認意見補充、修正，並經該局確認。

玖、散會：下午 2 時 50 分。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會議簽名單

會議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160次  
會議

時間：96年11月29日（星期四）下午2時0分

地點：本署4樓第5會議室

主席：陳主任委員重信

紀錄：孫維謙

出席（列）席單位及人員：

機關或單位名稱	姓名
出席：	
張副主任委員子敬	
張委員景森	馬益財代 林宏瑞
吳委員祥榮	湯昇玉代
林委員宗男	蕭祺暉代
黃委員文雄	許增如代
李委員武雄	莊欽登代
顧委員洋	
范委員光龍	范光龍
林委員素貞	
陳委員鎮東	
李委員錦地	李錦地

機 關 或 單 位 名 稱 及 姓 名

游委員繁結

鄭委員福田

鄭福田

林委員鎮洋

林鎮洋

李委員育明

李育明

郭委員育良

林委員建元

黃委員乾全

黃乾全

陳委員光祖

陳光祖

郭委員鴻裕

郭鴻裕



機 關 或 單 位 名 稱 及 姓 名

列席：

經濟部工業局 沈孝申 楊啟 阮子振偉 陳良棟 黃裕峰

經濟部能源局 張明倉

經濟部 (國營會) 張茹實

雲林縣政府

賴東鴻 薛佳紅

臺北縣政府

台塑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 林嘉志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蔡堉坤

黃執行秘書光輝

本署符參事樹強

劉副處長宗勇

本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水質保護處

廢棄物管理處

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

環境督察總隊

蔡聖傑

綜合計畫處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會議簽名單

會議名稱：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160 次會議

列席單位及人員：

機 關 或 單 位 名 稱 及 姓 名	
財團法人環境品質文教基金會	
台灣生態學會	陳秉彥 甘宸宜
臺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	林培杰 楊士慧 黃川成
雲林縣淺海養殖協會	邱中芳 林進部 柯其純 梁以善
台西鄉養殖權益促進會	林文新 丁武安
台灣環保聯盟	
雲林縣生態保育聯盟	邱中芳
台灣綠黨	廖翰章

機 關 或 單 位 名 稱 及 姓 名

雲林縣環境保護聯盟

雲林縣淺海養殖協會 志工

陳曉雯 胡孟瑤